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21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駐海外經貿辦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全球各地多個主要城市設有11個經貿辦¹，這些城市所在的經濟體系，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中國香港於世界貿易組織的代表外，其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具言論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的了解、密切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方的工商界、政治人物及傳媒機構保持緊

¹ 駐海外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及駐新加坡經貿辦。

密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駐海外經貿辦亦定期舉辦活動，提高香港的整體形象。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²為香港引入更多外來投資，並吸引海外商業機構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地區總部。11個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附錄I**。

駐內地經貿辦

3. 4個駐內地經貿辦³的主要職能是(a)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經貿關係，並為香港引入投資；(b)宣傳推廣香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溝通和聯繫；及(c)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4. 駐粵經貿辦於2002年7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五省／區。

5. 駐上海經貿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山東四省。

6. 駐成都經貿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陝西、青海和西藏六省／市／自治區。

7.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駐武漢經貿辦。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批准政府當局提出設立駐武漢經貿辦的建議。駐武漢經貿辦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其負責地域範圍包括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五省。

駐京辦

8.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駐京辦於1999年3月設立。其主要職能是處理關乎香港特區的事宜，包括(a)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駐京辦所負責地域範圍內10個省／市／自治區⁴的內地機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b)推廣及宣傳香港，尤其是促進與該10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關係；(c)處理與出入境相關的事宜；以及(d)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²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鼓勵並協助有潛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³ 包括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及駐武漢經貿辦。

⁴ 駐京辦所負責地域範圍內的10個省／市／自治區是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及寧夏。

9. 自1995年以來，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已成為慣常做法。

經貿文辦

10. 隨着海峽兩岸關係取得正面發展，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新的合作框架，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在港台雙方共同努力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於2010年4月1日成立。多年以來，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方的對口(分別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和其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及深化彼此之間在經貿、文化、投資、旅遊及雙方關心的範疇上的合作。

11. 港台兩地在協進會與策進會的協商平台達成共識，同意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開設多功能辦事處，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在台北投入運作，並於2012年5月正式開幕。基於互惠精神，在港的"中華旅行社"也於2011年7月15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反映其業務功能。經貿文辦的職能載於**附錄II**。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一向密切跟進駐海外／內地經貿辦、駐京辦及經貿文辦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升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

13.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提升駐內地經貿辦職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並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濟夥伴關係，以支援在內地經營的港商。鑒於近期一些事件，例如香港規管配方奶粉出口，導致中港矛盾日增，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並要求駐內地經貿辦加強在內地的針對性溝通及宣傳工作，藉此加深內地人民對香港政策的了解，促進中港兩地人民的互相了解及尊重。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與內地各級當局緊密聯繫，向其反映業界的意見，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利用各種溝通渠道，加深業界對內地最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當局已建議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並尋求駐內地辦事處的協助，俾能更清晰地解釋有關政策及向內地居民發放資訊，以加深他們對香港政策的了解。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港商

15. 向在內地的港人港企適時提供協助，尤其是協助捲入勞資糾紛、訴訟或遭扣留的港人港企，是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促請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聯絡在內地的港人和港人團體，並透過聯絡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及法院，或安排駐內地辦事處職員探訪被扣留的港人，主動向遇到問題的港人提供實際協助。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在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以及在駐上海經貿辦設立新的入境事務組的可行性，使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獲得更佳的支援。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特區政府不應及不會干預內地司法制度的前提下，駐內地經貿辦不會直接介入已進入法律程序的個案，但會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法律規範容許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協助港人港企。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增設聯絡處以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較長遠的目標，是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協助有需要的港人。

17.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自貿區")的設立對香港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自貿區的發展，並適時向港商發放所需資訊，讓港商得以捕捉自貿區的商機。政府當局表示，駐上海經貿辦會尋求內地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在適當時安排為香港商會及企業舉行政策簡報會，亦會與自貿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港企希望在自貿區經營的個案。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經貿辦主管每隔數年便換人的做法，會否影響經貿辦工作的延續性，尤其在與內地當局建立長遠關係及聯絡網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隊伍已設立行之有效的安排，確保人員順利交接，使經貿辦在人事變動期間維持有效運作。

19.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就駐內地辦事處處理香港居民及港商求助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駐內地辦事處在處理求助個案時採取的一般程序和做法提出質詢。

協助香港企業發展海外市場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⁵成員國的新興市場為香港提供龐大的機遇，委員十分希望當局增撥資源予駐新加坡經貿辦，以便把握這些機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南美洲、歐洲及東盟的新興市場設立新的經貿辦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並考慮協助港商在東盟各國發展工業園，以期善用區內成本低廉及增長潛力龐大的優勢。部分其他委員建議，與其設立規模完整的經貿辦，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新興市場設立由現有經貿辦管轄的分處。

21. 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提出質詢，內容有關政府會否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在具備潛力的地區設立新的經貿辦，俾能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協助港商捕捉新興市場的商機。

2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正式談判已於2014年年初展開，待當局與東盟整個地區的自貿協定框架協議敲定後，便可與個別東盟成員國進行獨立的雙邊開放貿易談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向駐新加坡經貿辦增撥資源，協助港商開拓東盟新興市場。政府當局亦承諾向相關政府轉達港商對於在海外成立工業園的具體建議，以供考慮。至於是否有需要在其他新興經濟體系設立新的經貿辦，政府當局會考慮到香港與這些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並會因應新需求，不時審視現有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配或增加資源，以提升經貿辦的工作成效。

促進文化合作及交流

23. 委員認為經貿辦應調配人手專責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提升香港與派駐地之間的文化合作和交流，而經貿辦亦應重新命名，俾能更準確地反映其文化推廣職能。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經貿辦的名稱沒有顯示辦事處在文化方面擔當的角色，但促進香港與其服務覆蓋地區的文化交流，向來是經貿辦的主要職能。

⁵ 東盟10個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駐海外經貿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辦事處的分工

24.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同時設有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的部分海外城市(例如倫敦)，當局應就兩個辦事處制訂清晰的分工安排，以免其職能有任何重疊之處。政府當局表示，駐海外經貿辦負責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促進香港與不同地區的雙邊經貿關係，其聯絡對象主要包括政府官員、政治人物、輿論界人士及傳媒。另一方面，貿發局駐海外辦事處的職責是就出入口貿易事宜為海外買家及香港個別公司提供支援。事實上，駐海外經貿辦及貿發局的辦事處大多設於不同城市，只有倫敦和紐約等數個主要城市同時設有兩者。

最新情況

25. 駐海外／內地經貿辦、駐京辦及經貿文辦的主管會在2014年10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3年10月提交報告後的工作情況。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15日

11個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駐華盛頓經貿辦

駐華盛頓經貿辦於1987年設立。其主要職能是注視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以及在美國首都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美國首都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立法建議、行政措施和普遍輿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宣傳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奉行"一國兩制"原則，社會多元化，市民奉公守法。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1983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東部31個州份之間的經貿關係。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1986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美國西部19個州份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1991年設立，負責致力與加拿大主要商界團體及智庫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促進港加兩地的經濟和貿易，並舉辦各類公關活動，推廣香港。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2006年7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在歐洲聯盟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15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土耳其。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1946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9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2009年3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和東歐8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在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利益。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成員國¹(下稱"東盟")的雙邊經貿關係。

¹ 東盟10個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職能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履行下列職能 ——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港人提供協助；
- (e)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居民赴港入境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6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3-c.pdf CB(1)165/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4-c.pdf CB(1)165/12-13(05)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5-c.pdf CB(1)434/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1120.pdf
2013 年 2 月 20 日		鍾國斌議員提出的第 12 項質詢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counmtg/hansard/cm0220-translate-e.pdf#nameddest=wrq12
2013 年 3 月 19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1)696/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9cb1-696-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023/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319.pdf
2013 年 10月22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72/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2cb1-72-3-c.pdf CB(1)72/13-14(0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2cb1-72-4-c.pdf CB(1)72/13-14(0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2cb1-72-5-c.pdf CB(1)514/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1022.pdf
2014 年 6月25日	立法會	林健鋒議員提出的第9項質詢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counmtg/hansard/cm0625-translate-e.pdf#nameddest=wrq09